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6-10
附件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民國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2-31
附件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33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3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9-4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7
附錄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5,687,23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682,784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2,072,178 元，每股分配新台幣 9 元。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董事長將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992,028,437
加：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	603,037,30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52,480)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99,684,82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60,761)
可供分配盈餘	1,560,652,5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9 元	(452,072,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8,580,322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2.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第 11200552441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2 年是整個世界欲振乏力的一年，全球經濟放緩，地緣政治格局加速動盪，美中對抗、俄烏戰爭、以哈衝突等此起彼伏，區域衝突頻頻爆發，天災人禍持續惡化，對全球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

民國 112 年是自三年疫情解封後的第一年，原本預期中國經濟會觸底反彈，但房地產爆雷、出口動能衰退、消費低迷等因素，恐阻礙中國經濟復甦步伐，也考驗著公司的經營韌性與反應能力，然而全球以及中國烘焙市場在民國 112 年均呈現成長。

全球通膨雖然已明顯降溫，但各地的飲食習慣已經改變，新麥在民國 112 年的海外市場，美洲、澳大利亞增旺的超市設備需求；以及東南亞地區國家後疫情的復甦，取得明顯的成長。中國國內市場面臨下行的經濟態勢，市場的成長尚未恢復到民國 110 年的市場規模，但新麥仍繳出亮眼成績單。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498,686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的新台幣 3,936,519 仟元成長約 14.28%，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3,037 仟元，較民國 111 年度的新台幣 336,569 仟元成長約 79.17%，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2.01 元，較民國 111 年度成長 79.25%。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498,686	3,936,519	14.28%
營業成本	2,593,232	2,469,414	5.01%
營業毛利	1,905,454	1,467,105	29.88%
營業費用	1,030,555	914,278	12.72%
營業利益	874,899	552,827	58.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82	73,868	(18.26%)
稅前淨利	935,281	626,695	49.24%
稅後淨利	603,037	336,569	79.17%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14%	27.2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3.61%	238.80%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290.34%	249.00%
	速動比率		200.21%	154.78%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6.55%	9.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7%	13.8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4.17%	110.05%
		稅前純益	186.19%	124.76%
	純益率		14.14%	9.01%
	每股盈餘(元)		12.01	6.70

(四)研究發展情況

新麥擁有強大的研發製造能力，始終致力不斷改進商用烘焙設備性能，以幫助烘焙師製作時尚營養健康的烘焙食品。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56,045 仟元之研發費用，除了積極拓展產品系列，佈局新的產品領域，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也為響應環保理念進行產品結構改良，以期持續擴大中國市場的佔有率及開創新市場與商機，並為公司永續經營做好佈局。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3 年新麥的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深度耕耘需求復甦區塊市場佈局、增加銷售體量；加強銷售及售後的服務以及效率、提升設備在市場的競爭力，鞏固既有市場、發展新渠道客戶、增加市場上的銷售體量。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 (1)新業態烘焙(新日式、韓式、歐式烘焙或中式糕點蛋糕+茶飲、咖啡、餐食、複合、快餐、輕食等)在後疫情時期如雨後春筍般創立，需要對應不同的設備規格以及銷售服務。
- (2)除了傳統烘焙行業傳承繁衍新世代、業務拜訪開拓之外，現今更多的新世代藉由各種不一樣的渠道進入烘焙市場，他們從展覽會、烘焙比賽、烘焙學院、城市烘焙推動活動、電子線上平台、網路網紅流量平台等管道學習了解

烘焙，並接觸設備供應商。民國 113 年新麥計劃佈局並參與市場上具權威性活動平台，開拓更多新烘焙市場渠道。

- (3)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轉型發展，提供相應合適配套的設備共同成長。
- (4)與中小型批發廠協力開發創新烘焙產品，提供新產線或增產自動化設備需求。
- (5)擴大經營線上廚具商市場銷售設備的合作，支持並配合平台發展流量的活動，增加新麥品牌在電子商務市場的公信力和實績，打擊仿冒品牌，協助電商穩定成長、需要調整與強化經銷與渠道結構，擴大發展更多的項目銷售合作，增加線上烘焙市場銷售的體量。
- (6)延伸新麥與中國必勝客的合作實績，擴大協力開發的設備高效節能、遠端設備控制等優勢技術，推動履帶爐設備在中國以及國際市場其他相同大客戶，以及餐飲複合行業的使用，擴大銷售。
- (7)高端烘焙門店講究高端創新的產品、時尚流行的裝修與採購用餐環境，烘焙設備須走出後廚商用的模式，到前端配合品牌的形象與現烤的操作，講究外觀顏值與明廚後場設備排列組合的一致美觀性。新麥委託國際工業設計公司重新打造高端烘焙設備組合設計，計劃民國 113 年推入市場，競爭高端烘焙設備市場。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 (1)針對需求暢旺地區市場(美國、墨西哥、中美洲、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優化客戶銷售訂單的接單、生產排程及出貨運裝，縮短海外銷售交期，提升代理商競爭力。
- (2)民國 112 年規劃安排了部分國家代理商的疫情後來訪或拜訪交流，包括歐洲、智利、阿爾及利亞、南非、韓國、越南、印度、哈薩克斯坦，針對各國市場與銷售的討論發展方向與工作。民國 113 年全力推動這些計劃與工作執行，協助代理商增加銷售。
- (3)民國 113 年將安排更頻繁的業務團隊出差走訪各國市場，了解各國的變化與發展態勢，與代理、經銷商和分公司檢討分析市場，擬定應對策略，協助各代理商推動市場銷售。
- (4)因應全球各區域對設備使用安全規範的漸漸提升，配合各國家要求，進行設計規格整改，提前達標國際安全規範，提高設備品牌質量與長期競爭力，包括：
 - 設備與食品和清潔環境接觸部分的不鏽鋼防護升級
 - 配合各國持續更新提升的國際設備安全規範認證
 - 各國設備的食安及環保安全認證

(5)加強分公司和代理商銷售與售後團隊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6)繼續推動各國還沒銷售的設備品項，協助推動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配合代理商與市場的反饋，協助代理商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3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各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拓展美國、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趨勢。

(三)產銷策略

1. 持續推動調整產品結構與產品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淘汰低毛利與低銷售量的產品，推廣量產型設備產品的銷售。
2. 規劃全面常態定期式全國辦事處業務、以及工程團隊的培訓計劃，加強團隊的專業技術、溝通交流並相互學習各區銷售以及售後服務的工作與績效，提升團隊的整體實力。同時加強業務拜訪客戶的工作管理，加強業務團隊對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即時掌握各地的詢價案。
3. 加強售後工程團隊的服務的及時率、維修水平以及服務態度，增加區域工程主動巡店、巡廠服務，提高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看，中國國內烘焙市場擁有著一定的發展前景，行業規模每年也在持續擴大成長。前幾年資本關注這個賽道，各類高端烘焙品牌、網紅烘焙品牌，如雨後春筍般創立，並大規模開店，受到消費者的不斷追捧。但如今，由於烘焙產品屬於非剛需性、不具備“高成長”“快複製”等特性，同時疫情後市場消費回歸理性，資本對烘焙行業的態度顯然已經回歸理性，烘焙行業加速洗牌，一些品牌出現拓店速度放緩或關店退守甚至破產的情況。如今烘焙賽道更著重以滿足消費需求的創新商品跟進引導市場。近年消費者對於“時尚”、“品質”、“身份”和“健康”的追求日益強烈，烘焙食品的創新，時尚化、多元化文化、個性化趨勢。而有更多各面向非烘焙的投資進入這個市場，變換著更多元化的複合高端裝修、餐飲、健康食品的烘焙業態、行業市場內供應鏈與渠道產生變革。此外，永續趨勢的轉變加快、加嚴，新麥會更密切地關注永續相關指標和資訊，朝永續目標邁進。

全球經濟成長預估放緩，國際經濟環境變化萬千，復甦動力不足，伴隨地緣政治衝突加劇，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房產、就業、人口與投資環境與狀況不樂觀，多重不確定、不穩定因素增多，唯有時刻關注，並採取適切的應對。

新麥集團仍會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及時的售後服務，持續擴大全球佈局，提升競爭力，新麥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一起朝著共同的目標前進，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發展。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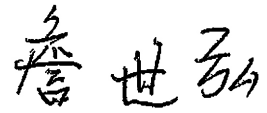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薔甸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民國 112 年度子公司之銷貨收入大幅增加，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7,549	5	\$ 262,07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6,750	-	7,65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32,904	1	36,11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8,769	1	6,1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55	-	3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5,061	2	65,824	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208	-	9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2,896</u>	<u>9</u>	<u>379,119</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712,589	86	2,462,614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十）	114,969	4	110,915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59	-	158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31	-	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0,988	1	26,22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6,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3,106	-	1,97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62,692</u>	<u>91</u>	<u>2,608,133</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35,588</u>	<u>100</u>	<u>\$ 2,987,2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76,500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585	-	4,681	-
2150	應付票據	-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21,514	1	26,3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6,557	-	14,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754	2	38,52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932	2	132,528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4	-	1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7,867</u>	<u>5</u>	<u>294,38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13,861	-	10,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6,552	4	93,25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7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983</u>	<u>4</u>	<u>103,36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78,850</u>	<u>9</u>	<u>397,757</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502,302	16	502,302	17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7	206,82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8	586,956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77	4	191,23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1,714	51	1,226,352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302,847</u>	<u>73</u>	<u>2,004,543</u>	<u>67</u>
3400	其他權益	(155,238)	(5)	(124,177)	(4)
3XXX	權益總計	<u>2,856,738</u>	<u>91</u>	<u>2,589,495</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135,588</u>	<u>100</u>	<u>\$ 2,987,2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363,633	94	\$ 446,208	95
4600	勞務收入	<u>23,452</u>	<u>6</u>	<u>21,620</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7,085</u>	<u>100</u>	<u>467,82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288,291)	(74)	(360,868)	(77)
5600	勞務成本	(<u>3,410</u>)	(<u>1</u>)	(<u>3,348</u>)	(<u>1</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91,701</u>)	(<u>75</u>)	(<u>364,21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95,384	25	103,612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3,839)	(1)	(4,39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4,394</u>	<u>1</u>	<u>16,702</u>	<u>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5,939</u>	<u>25</u>	<u>115,92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9,588)	(13)	(50,151)	(11)
6200	管理費用	(48,507)	(13)	(44,5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70)	(2)	(6,690)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2,618</u>	<u>1</u>	<u>9,025</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2,647</u>)	(<u>27</u>)	(<u>92,365</u>)	(<u>20</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708</u>)	(<u>2</u>)	<u>23,55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306	1	2,663	1
7010	其他收入	808	-	1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68)	(2)	15,4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51)	-	(\$ 2,16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83,894</u>	<u>177</u>	<u>446,725</u>	<u>9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681,089</u>	<u>176</u>	<u>462,787</u>	<u>99</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4,381	174	486,342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71,344</u>)	(<u>18</u>)	(<u>149,773</u>)	(<u>3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03,037</u>	<u>156</u>	<u>336,569</u>	<u>7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1)	-	12,222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2,941</u>)	(<u>1</u>)	(<u>2,444</u>)	(<u>1</u>)
8310		(<u>3,352</u>)	(<u>1</u>)	<u>9,778</u>	<u>2</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826)	(10)	83,823	1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765</u>	<u>2</u>	(<u>16,765</u>)	(<u>4</u>)
8360		(<u>31,061</u>)	(<u>8</u>)	<u>67,058</u>	<u>1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4,413</u>)	(<u>9</u>)	<u>76,836</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68,624</u>	<u>147</u>	<u>\$ 413,405</u>	<u>8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1</u>		<u>\$ 6.70</u>	
9810	稀 釋	<u>\$ 11.98</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十及二五）		-			129,062		-		-		-		-	129,062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1,663		(31,66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51,612)		-	(351,61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T1	其他（附註二九）		-		-			-		-		(4,250)		-	(4,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91,235		1,226,352		(124,177)	2,589,49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7,058)		67,05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1,381)		-	(301,381)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2,856,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4,381	\$ 486,3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69	2,809
A20200	攤銷費用	17	1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2,618)	(9,025)
A20900	財務成本	151	2,160
A21200	利息收入	(3,306)	(2,6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83,894)	(446,7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58	728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839	4,39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4,394)	(16,7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894)	(7,56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85	1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4	(2,871)
A31150	應收帳款	5,183	112,15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95)	92,9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2)	206
A31200	存 貨	(1,895)	13,024
A31230	其他預付款	(261)	756
A32125	合約負債	(2,096)	(4,739)
A32130	應付票據	(704)	(31,0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4,802)	19,3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2	(124,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73	(12,654)
A32200	負債準備	(85)	(1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43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49	76,1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276	\$ 2,5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3,582)	(38,9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8,557)	39,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4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	374,01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0,8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	(1,2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2)	(1,82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95,648	232,7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125	663,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1,810	793,37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8,310)	(956,8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6)	(37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1,381)	(351,6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3)	(2,2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460)	(517,72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366	7,8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526)	193,0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075	68,99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549	\$ 26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6%，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上述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89,384	25	\$	742,389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151,846	4		176,792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14,055	-		14,2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474,611	12		440,18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811	-		49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2,770	1		24,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39	-		11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29,617	18		838,442	22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6,394	-		12,9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03,227</u>	<u>60</u>		<u>2,249,97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二）		216,400	6		154,33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二八及三二）		1,180,795	30		1,137,526	3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724	3		87,110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977	-		3,0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3,188	1		45,38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6,15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553	-		33,8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8,891</u>	<u>40</u>		<u>1,470,623</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82,118</u>	<u>100</u>		<u>\$ 3,720,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	-	\$	76,500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5,844	3		177,735	5
2150	應付票據		-	-		704	-
2170	應付帳款		227,912	6		202,8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521	-		2,56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57,865	7		220,28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70,805	4		201,942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966	1		16,24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10,789	-		4,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27,702</u>	<u>21</u>		<u>903,57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及三二）		13,861	-		10,1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35,557	3		97,74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24,173	1		2,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3,591</u>	<u>4</u>		<u>110,67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1,293</u>	<u>25</u>		<u>1,014,251</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02,302	13		502,3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06,827	5		206,8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5		586,956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4,177	3		191,23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591,714	40		1,226,352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02,847	58		2,004,543	54
3400	其他權益	(	155,238)	(4)	(	124,17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856,738</u>	<u>72</u>		<u>2,589,495</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124,087</u>	<u>3</u>		<u>116,85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2,980,825</u>	<u>75</u>		<u>2,706,346</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982,118</u>	<u>100</u>		<u>\$ 3,720,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4,475,232	99	\$ 3,914,888	99
4600	勞務收入	<u>23,454</u>	<u>1</u>	<u>21,631</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498,686</u>	<u>100</u>	<u>3,936,51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一）	(2,589,822)	(57)	(2,466,066)	(63)
5600	勞務成本	<u>(3,410)</u>	<u>-</u>	<u>(3,34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593,232)</u>	<u>(57)</u>	<u>(2,469,414)</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905,454</u>	<u>43</u>	<u>1,467,105</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540,537)	(12)	(485,300)	(12)
6200	管理費用	(332,836)	(7)	(289,9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045)	(4)	(143,8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九）	<u>(1,137)</u>	<u>-</u>	<u>4,8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0,555)</u>	<u>(23)</u>	<u>(914,27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74,899</u>	<u>20</u>	<u>552,82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27,273	-	21,681	1
7010	其他收入	33,615	1	8,23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7	-	49,914	1
7050	財務成本	<u>(1,723)</u>	<u>-</u>	<u>(5,9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382</u>	<u>1</u>	<u>73,8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35,281	21	\$ 626,69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298,922)	(7)	(272,009)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6,359</u>	<u>14</u>	<u>354,686</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411)	-	12,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941)	-	(2,444)	-
8310		(3,352)	-	9,7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524)	(1)	79,77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765	-	(16,765)	-
8360		(32,759)	(1)	63,0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111)	(1)	72,7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0,248</u>	<u>13</u>	<u>\$ 427,47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037	13	\$ 336,56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33,322</u>	<u>1</u>	<u>18,117</u>	-
8600		<u>\$ 636,359</u>	<u>14</u>	<u>\$ 354,686</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68,624	12	\$ 413,40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624</u>	<u>1</u>	<u>14,067</u>	-
8700		<u>\$ 600,248</u>	<u>13</u>	<u>\$ 427,47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01</u>		<u>\$ 6.70</u>	
9810	稀 釋	<u>\$ 11.98</u>		<u>\$ 6.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金龍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2,402,890	\$ 22,012	\$ 2,424,90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一及二七)	-	127,526	-	-	-	-	127,526	86,605	214,13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四及二六)	-	1,536	-	-	-	-	1,536	58	1,594
B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31,663	(31,66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1,612)	-	(351,612)	-	(351,612)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336,569	-	336,569	18,117	354,686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78	67,058	76,836	(4,050)	72,78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347	67,058	413,405	14,067	427,472
O1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5,891)	(5,891)
T1	其他(附註二一)	-	-	-	-	(4,250)	-	(4,250)	-	(4,2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206,827	586,956	191,235	1,226,352	(124,177)	2,589,495	116,851	2,706,346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	-	-	(67,058)	67,058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01,381)	-	(301,381)	-	(301,38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03,037	-	603,037	33,322	636,359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2)	(31,061)	(34,413)	(1,698)	(36,11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685	(31,061)	568,624	31,624	600,248
B5	非控制權益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一)	-	-	-	-	-	-	-	(24,388)	(24,38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206,827	\$ 586,956	\$ 124,177	\$ 1,591,714	(\$ 155,238)	\$ 2,856,738	\$ 124,087	\$ 2,980,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35,281	\$ 626,6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7	(4,816)
A20100	折舊費用	114,317	103,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434	1,071
A20900	財務成本	1,723	5,962
A21200	利息收入	(27,273)	(21,6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1	2,5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841	7,87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251	18,76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6)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451)	9,7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6)	(4,884)
A31150	應收帳款	(42,621)	119,6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	1,5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95	3,737
A31200	存 貨	79,547	10,440
A31230	其他預付款	(3,607)	124
A32130	應付票據	(704)	(31,041)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570)
A32150	應付帳款	28,683	(76,3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5	(11,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1,396	(14,158)
A32125	合約負債	(39,441)	22,549
A32200	負債準備	(15,295)	(26,4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43	1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4,594	744,2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97,001)	(148,8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7,593	595,3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5,666)	(\$ 16,20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74	55,10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600)	(717,01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600	717,0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352)	(86,8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02	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488)	(1,59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32)	(2,2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27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5,985</u>	<u>7,4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802</u>)	(<u>44,2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2,553	1,035,72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9,053)	(1,318,2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1,1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98)	(5,0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01,381)	(351,61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65)	(6,232)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4,388)	(5,891)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214,1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6,732</u>)	(<u>458,3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4</u>)	<u>14,9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46,995	107,7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42,389</u>	<u>634,66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89,384</u>	<u>\$ 742,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陳宜雯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二：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F113010：機械批發業。
2.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F401010：國際貿易業。
5.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

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

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

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3年4月23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2,211,267	4.40%
董事	吳曜宗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380,981	0.76%
董事	謝銘璟	2,112,980	4.21%
董事	蕭淑娟	125,813	0.25%
董事	張育銓	11,517	0.0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6,631,174	13.2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